**附件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计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情形** | **加（减）分标准** |
| **加分事项** |
| **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 1.1 |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澄清投资者的问题； | 加2或3分 |
| 1.2 | 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 | 加2或3分 |
| 1.3 | 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且前后一致。 | 加2或3分 |
| **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 | 2.1 | 准确区分公告类型和使用直通车通道，并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并发布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 | 加2或3分 |
| 2.2 | 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证券停复牌业务； | 加2或3分 |
| 2.3 | 配合本所快速反应工作要求，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 加2或3分 |
| 2.4 | 认真落实本所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 加2或3分 |
| **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 | 3.1 | 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 加2或3分 |
| 3.2 | 在定期报告中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和政策，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非财务信息； | 加2或3分 |
| 3.3 | 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工作，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 加2或3分 |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 | 4.1 |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 加1或2分 |
| 4.2 | 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且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 加1或2分 |
| 4.3 | 严格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 加1或2分 |
| 4.4 |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 加1或2分 |
|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5.1 | 主动通过参与“上证e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 加2或3分 |
| 5.2 |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 加2或3分 |
| 5.3 |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加2或3分 |
| 5.4 |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 加2或3分 |
| **减分事项** |
| **监管措施** | 1 | 口头警示； | 减2分 |
| 2 | 书面警示（监管关注）； | 减4分 |
| 3 | 监管谈话； | 减4分 |
| 4 | 要求限期改正； | 减4分 |
| 5 |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 减4分 |
| 6 | 要求公开致歉； | 减4分 |
| 7 |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减4分 |
| 8 |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减4分 |
| 9 |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减4分 |
| 10 |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减7分 |
| 11 |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 减7分 |
| 12 |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减7分 |
| 13 |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 减7分 |
| 14 | 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 减7分 |
| **纪律处分** | 1.1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 减5分 |
| 1.2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7分 |
| 1.3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 减10分 |
| 2.1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 减7分 |
| 2.2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10分 |
| 2.3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 减20分 |
| 3 |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20分 |

**附件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情形** | **加（减）分****标准** | **是否适用** | **自评分** |
| **加分事项** |
| **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 1.1 |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或者澄清投资者的问题； | 加2或3分 |  |  |
| 1.2 | 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 | 加2或3分 |  |  |
| 1.3 | 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且前后一致。 | 加2或3分 |  |  |
| **落实监管转型信息披露要求** | 2.1 | 准确区分公告类型和使用直通车通道，并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认真编制并发布信息披露直通车公告； | 加2或3分 |  |  |
| 2.2 | 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证券停复牌等业务； | 加2或3分 |  |  |
| 2.3 | 配合本所快速反应工作要求，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 加2或3分 |  |  |
| 2.4 | 认真落实本所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 加2或3分 |  |  |
| **落实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 | 3.1 | 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的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 加2或3分 |  |  |
| 3.2 | 在定期报告中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和政策，深入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非财务信息； | 加2或3分 |  |  |
| 3.3 | 参与本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制订工作，积极提供政策建议和意见。 | 加2或3分 |  |  |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日常信息披露履职情况** | 4.1 |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 加1或2分 |  |  |
| 4.2 | 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且配置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 | 加1或2分 |  |  |
| 4.3 | 严格按要求组织报送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填报和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持股信息等监管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做好持股管理工作； | 加1或2分 |  |  |
| 4.4 |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 | 加1或2分 |  |  |
|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 5.1 | 主动通过参与“上证e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 加2或3分 |  |  |
| 5.2 | 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 加2或3分 |  |  |
| 5.3 | 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加2或3分 |  |  |
| 5.4 | 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 加2或3分 |  |  |
| **减分事项** |
| **监管措施** | 1 | 口头警示； | 减2分 |  |  |
| 2 | 书面警示（监管关注）； | 减4分 |  |  |
| 3 | 监管谈话； | 减4分 |  |  |
| 4 | 要求限期改正； | 减4分 |  |  |
| 5 |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说明； | 减4分 |  |  |
| 6 | 要求公开致歉； | 减4分 |  |  |
| 7 | 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减4分 |  |  |
| 8 |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减4分 |  |  |
| 9 |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减4分 |  |  |
| 10 |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减7分 |  |  |
| 11 |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 减7分 |  |  |
| 12 |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减7分 |  |  |
| 13 | 对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 减7分 |  |  |
| 14 | 不接受相关股东的交易申报。 | 减7分 |  |  |
| **纪律处分** | 1.1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 减5分 |  |  |
| 1.2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7分 |  |  |
| 1.3 |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 减10分 |  |  |
| 2.1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 减7分 |  |  |
| 2.2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10分 |  |  |
| 2.3 |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 减20分 |  |  |
| 3 |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减20分 |  |  |
| **加分合计** |  |
| **减分合计** |  |
| **自评得分** |  |

**填表说明：**

1. 公司需准确、全面核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计分标准表如实填写本表。
2. 公司申请加分的，需以单独附件形式，分项列明申请理由以及具体情况说明。否则本所不予加分。
3. 公司申请加分的事由需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相关申请加分事项需表现突出，对仅属合规性的事项不予加分（如公司在本所监管要求下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因现金分红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而召开的业绩说明会等）。